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10668305801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訴願人所有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地號等 3 筆土地（宗地面積分別為 3,258、3、224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各為 22560/162900、58/471、1/5，持分面積各為 451.2、0.37、44.8 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土地）原經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嗣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2 月 24 日（收文日）以系爭土地供作農業排水溝使用為由，向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分處（下稱士林分處）申請改課徵田賦。
- 二、經士林分處查得系爭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二種住宅區，且為公共設施完竣地區之土地，乃分別函詢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（下稱水利處）及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（下稱七星農田水利會），系爭土地是否無償供作農業排水溝地使用。經水利處查復，系爭土地無供臺北市政府作公共排水溝地使用；七星農田水利會函復，該會已無農田灌溉溝渠。復經士林分處於 106 年 3 月 14 日派員會同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（下稱士林地政）人員現場勘查結果，系爭○○地號土地供臺北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至○○號及同路段○○號等 8 棟建物及道路使用；系爭○○地號土地供平台、部分草地使用；系爭○○地號土地供貨櫃、草地、空地使用。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土地非供農業使用，亦非無償供給政府機關使用，與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

項

第 10 款規定不符，爰以 106 年 3 月 29 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10668305801 號函通知訴願人

,

系爭土地仍應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4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13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：一、土地所有

權人。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農業用地，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、保護區範圍內土地，依法供下列使用者：一、供農作、森林、養殖、畜牧及保育使用者。二、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、畜禽舍、倉儲設備、曬場、集貨場、農路、灌溉、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。三、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、冷凍（藏）庫、農機中心、蠶種製造（繁殖）場、集貨場、檢驗場等用地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已規定地價之土地，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，應課徵地價稅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。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累進起點地價者，其地價稅按基本稅率徵收；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，依左列規定累進課徵：一、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未達五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十五。……」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，徵收田賦。但都市土地合於左列規定者亦同：一、依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及保護區，限作農業用地使用者。二、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，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。三、依法限制建築，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。四、依法不能建築，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。五、依都市計畫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，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。」

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土地稅法第六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同一地號之土地，因其使用之情形或因其地上建物之使用情形，認定僅部分合於本規則減免標準者，得依合於減免標準之使用面積比率計算減免其土地稅。」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：「私有土地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標準如下：……十、無償供給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軍事機關、部隊、學校使用之土地，在使用期間以內，全免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84 年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（按：95 年 8 月 1 日更名為水利處）於系爭部分土地地下埋設排水溝及箱涵，用以引導○○別墅右側山坡地之山泉水或作為該山坡地上農業排水溝使用。士林分處亦於 106 年 5 月 9 日再次派員至現場勘查，查認附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之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（下稱同區段○○地號）土地上確有一排水溝，水流流經系爭部分土地地下埋設之箱涵。系爭部分土地自 84 年迄今長達 22 年均無償供政府機關使用，應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5 條、第 8 條

所定得減免地價稅之規定；原處分機關對案件事實之認定難謂周全，就法令之引述與必要之解釋、案件事實涵攝於法令構成要件之判斷、法律效果斟酌之依據等均付之闕如，不符行政程序法規定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，原經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嗣訴願人於 106 年 2 月 24 日以系爭部分土地供農業排水溝使用為由，向士林分處申請改課徵田賦。惟查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二種住宅區，為公共設施完竣地區之土地，復經水利處、七星

農田水利會分別查復略以，系爭土地無供臺北市政府作公共排水溝地使用、七星農田水利會已無農田灌溉溝渠。嗣經士林分處於 106 年 3 月 14 日派員會同士林地政人員現場勘查結果，查得系爭○○地號土地供臺北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至○○號及同路段○○號等 8 棟建物及道路使用；系爭○○地號土地供平台、部分草地使用；系爭○○地號土地供貨櫃、草地、空地使用，均不符農業使用。有地籍資料查詢、訴願人申請書、土地使用分區查詢、完竣地區土地清冊、水利處 106 年 3 月 6 日北市工水計字第

10631

55900 號函、七星農田水利會 106 年 3 月 10 日七星管字第 1060000159 號函、士林分處 106 年

3 月 14 日會勘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 13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土地非供作農業使用，亦非無償供政府機關使用，與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皆不符，乃核定系爭土地仍應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 84 年間系爭部分土地地下經水利處理設排水溝及箱涵，用以引導○○別墅右側山坡地之山泉水或作為該山坡地上農業排水溝使用，另附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之同區段○○地號之排水溝排水流經系爭部分土地地下云云。按已規定地價之土地，除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，應課徵地價稅；都市土地依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及保護區等情形，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，徵收田賦（目前停徵）；私有土地無償供政府機關使用，在使用期間以內地價稅全免。觀諸土地稅法第 14 條、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自明。查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二種住宅區，為公共設施完竣地區之土地，復經士林分處於 106 年 3 月 14 日派員會同士林地政人員現場勘查結果，及七星農田水利會查復系爭土地非供作農業使用；水利處亦查復系爭土地無供本府作公共排水溝地使用，已如前述。另經士林分處於 106 年 5 月 9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，並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06 年 5 月 8 日台財產北接字第 10600116990 號函查復，該署雖

經

管同區段○○地號土地，惟其上之排水溝，該署非施作及使用機關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土地非供作農業使用，亦非無償供政府機關使用，與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不符，乃核定系爭土地仍應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並無違誤。

五、又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對案件事實之認定難謂周全，就法令之引述與必要之解釋、案件事實涵攝於法令構成要件之判斷、法律效果斟酌之依據等均付之闕如，不符行政程序法規定一節。按原處分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記載主旨、事實、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，已足使其瞭解行政處分作成之法規根據、事實認定等，並無違反行政程序

法規定之情事。訴願主張各節，均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劉 建 宏  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請假

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